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念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韓瑋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88號、第289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念杰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謝念杰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。又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運輸之第一級毒品重量復高達3,565.92公克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對於公共利益構成嚴重危害，被告預期將受重刑宣判，其逃匿刑罰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諭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9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